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57號

聲　請　人
即被 害 人　王秀月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周高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被害人之夫，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雙方現未同住一處，然這兩年間雙方相處不睦，相對人常以言語騷擾被害人；於民國115年4月13日晚間10時許，在屏東縣恆春鎮恆北路被害人住處，雙方因離婚與否發生爭執，相對人以言語威嚇被害人；於115年4月14日下午時許，相對人偕同二名男子無故進入被害人住處等情，相對人對被害人所為上開不法侵害，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容之保護令。

二、按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又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2 項定有明文。惟暫時保護令核發之要件，須依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法院有正當理由足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核發暫時保護令之必要，始為該當。所謂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係指加害人曾對於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言；而所謂有核發暫時保護令之必要，係指被害人有繼續遭受加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急迫危險而言。從而，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除須釋明相對人

有為家庭暴力之事實，尚須釋明被害人有遭相對人繼續侵害之危險，始為已足。再者，核發民事保護令旨在保護被害人免於繼續遭受家庭暴力之侵擾，詳言之，家庭暴力之防治，乃對違反保護令之加害人施以刑事處罰為後盾，藉以避免繼續性侵害及進一步嚴重危險之發生，制度目的並非強制已陷入紛爭之家庭成員必以和顏悅色之方式或謙恭有禮之態度相待。因此，家庭成員間因生活習慣、觀念認知、子女教養、生活分擔、情感忠誠或其他家庭問題所生紛爭，如非一方藉由體力、性別、輩份或經濟條件等優勢地位對他方持續施加壓力，以為直接或間接欺凌之手段，得認係家暴行為之實施外，其單純因意見不合而有尖銳之言語衝突、行為冷漠或對立，僅得認為係一般家庭成員間相處所生之摩擦與情緒反應，尚非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欲規範之家暴範疇，核屬無繼續遭受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自無核發保護令之必要，否則不啻以保護令作為箝制他人權利及自由之手段，並非妥當。

三、經查，相對人為被害人之配偶，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又被害人主張遭受相對人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等情，固據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函、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仁壽所陳報單、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筆錄2份、家事聲請狀、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家庭暴力通報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仁壽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崇光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譯文、監視器影像照片、隨身碟一只等件為證，復據被害人於警局時所為陳述，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為憑，另經本院調查光碟內容，亦有勘驗調查筆錄在卷可參，綜合上開陳述及事證，堪認被害人已盡釋明發生之責。惟觀被害人提出之雙方對話內容，或得認雙方在意見想法上有所相左之處，然對話中未見相對人有何辱罵用語，與刻意且持續而為之騷擾行為尚屬有間，否則豈不令雙方對話上動輒得咎，再者，相對人亦未因前開爭執而為過激

舉動；至被害人陳稱相對人有於115年4月14日偕同兩名男子到被害人住處等情，觀監視器影像，係相對人開鎖進入住處，兩名男子方隨同相對人進入，且相對人俟員警到場後，隨即與同行兩名男子離開住處，並任由員警查證身分與談話後離去，難認相對人有何藉此拒不退卻，或執此威嚇被害人之舉。故被害人所提事證，均難謂相對人有利用言語、行為以控制、騷擾被害人；此外，雙方並未同住，相對人過往亦未造成被害人肢體傷害等情。基此，難認被害人客觀上有持續遭受相對人為家暴騷擾行為；形式上被害人所提證據，既不足以釋明有何遭受相對人家暴騷擾之危險與慣常性，則尚無從審酌核發暫時保護令，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被害人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惟相對人倘日後對被害人確有施暴情事而有保護之原因與必要時，被害人須檢具有效事證，方行提出民事保護令之聲請，併此敘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家事事件法第93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